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網路平臺防範機制及工作指引

114年7月8日訂定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中華民國刑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114年6月18日北市警刑大科字第1143048516號函頒「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
- 五、本局114年5月7日北市警刑科字第1143043366號函發布「網路情資蒐集工具包」。

貳、現況說明

兒童及青少年於成長階段交友網絡快速擴張，加上網路3C 產品發展迅速，交友、通訊軟體等網路平臺盛行，導致許多兒少對於性剝削危險辨識力不足、復因誘拐手法多變，進而使兒少遭受犯嫌戕害；本局雖已針對查處違法網路內容訂定「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惟為防制兒少暴露於危險之網路環境，本局另就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網路平臺訂定本防範機制及工作指引，期能保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

參、查處標的

- 一、青少年常用 BeReal、Retro、Tiktok 抖音、小紅書、Snapchat、Instagram、Threads、FaceBook、Dcard、Messenger、YouTube 及 X 等相關網路社群平臺。
- 二、依據本條例第40條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

有遭受下列性剝削情形之虞之訊息者：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肆、權責區分

一、警察局

- (一) 由婦幼警察隊統籌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進行是類案件列管、追蹤，並統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可運用資源。
- (二) 婦幼警察隊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等網絡單位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針對網站涉及兒少性剝削情事即時處置。
- (三) 兒少性剝削案件，如為警政署所訂之重大、特殊刑案，除由轄區分局依現行規定至「雲端治安管制系統」輸入管制外，並得協請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或提供技術支援。
- (四) 由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局外勤同仁科技偵查教育訓練，提升科技偵查能量，查緝不法網站，並依「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定期辦理各單位績效評核。
- (五) 透過各項宣導作為，強化民眾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

二、各外勤單位

- (一) 針對青少年常使用社群平臺、網站、論壇或手機及網路遊戲實施網路巡查，並確認內容是否符合查處標的。

(二)如發現網路內容確屬本條例案件，應即時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並依各該刑事法令、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積極偵處。

(三)移送本條例案件時副知分局防治組家防官，並提供案卷資料，俾利個案資料檢核。

伍、防範機制

一、網路巡邏

本局分析青少年常使用社群平臺、網站、論壇或手機及網路遊戲，以及針對查獲及受理案件中常見涉案網站、社群，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另加強查緝網路應召站、兒少色情直播及上傳、散布兒少性影像犯嫌，並與市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網絡單位建立聯繫窗口，如發現有兒少性剝削被害情事，即時通報本局主動查辦。

二、通報下架

透過網路巡邏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或違反本條例兒少性影像，應通報市府社會局請平臺即時下架、修正，以達維護青少年使用網路之安全；如社會局確認屬兒少性影像，該局將函發行政處分，令網路平臺業者於24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涉違法之性影像，且須保留相關資料至少180日，以提供後續調查。若兒少性影像未於24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則由該局函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要求所有會員執行停止解析(DNS RPZ)該網域。

三、被害人保護

(一)協助申訴下架：發現有性影像遭散布情事，本局除依規主動查辦，並清查被害人身分。如被害人尚未成年，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如被害人已成年，須經本人

授權，方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

- (二)轉介社政服務：針對遭受性剝削之未成年被害人，通報市府社會局指派社工到場陪偵，如被害人已成年，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社工陪同，及是否有意願轉介輔導服務，由社會局提供單一案件受理窗口、心理支持及陪伴、司法陪同服務、法律諮詢資源、安置評估、親職會談等保護措施。

四、預防宣導

- (一)入校宣導：與市府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由員警親自至高(中)職、國中(小)校園宣講，宣導網路色情犯罪新興態樣、兒少自我人身安全保護意識為題，提醒兒少注意網路誘拐問題及預防遭受性剝削案件，並帶兒少瞭解新興犯罪態樣及防範措施。
- (二)網際網路宣導：運用各類網路宣導平臺，針對社會上有關婦幼案件時事撰寫案例、自我防範措施及製作數位電子宣導圖文，將相關資訊上傳網路平臺。
- (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1. 媒體宣導：接受電子、平面、電視媒體採訪，廣為宣導各式婦幼案件犯罪手法及防治方法，以提升社會大眾安全意識。
 2. 廣播宣導：參與廣播電臺現場專訪節目，宣導各式婦幼人身安全議題，提供民眾時事案例及最新防治之道。
 3. 媒體群組：即時將婦幼犯罪預防新聞稿及圖片發送媒體群組供參考運用及協助宣傳。
 4. 活動辦理：於特定節日舉辦實體與網路宣導活動，開放親子參與，共同呼籲社會大眾關心婦幼人身安全議題，並喚起大眾對於婦幼安全之重視，提升民眾犯罪預防及自我保護意識。

陸、網路巡邏工作指引

一、網路巡邏及蒐證方式

偵查人員可利用本局製作「網路情資蒐集工具包」，使用關鍵字搜尋網域，另基於網路或數位(如藍芽、雲端)空間資料容易滅失及容易更改之特性，偵查人員應完成初步蒐證，以利後續追查行為人並佐證犯罪事實，相關初步蒐證重點如下：

- (一) 對方帳號名稱、ID？如有顯示張貼者 IP(如 PTT)，立即記錄該 IP 位址。
- (二) 張貼之內容及連結網址。
- (三) 以全螢幕(網頁)截圖方式記錄，避免記憶謬誤或未完整記錄其他重要資訊。
- (四) 許多網站、APP 均有限時動態或一次性觀看訊息，故應務必隨時截圖。
- (五) 注意電磁紀錄保存，避免在傳遞過程中造成資料外流。

二、網路內容申訴下架作業

- (一) 發現涉及違反兒少保護相關法令之網路內容，且該內容有遭張貼或流通於網路空間時，應立即陳報本局婦幼警察隊轉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或相關單位協助下架作業，以避免有害兒少身心網路內容持續遭散布。

- 1. 陳報申訴內容應檢附：「事由」、「網路內容之完整網址連結」及「事證」，以利後續該機構下架作業時個化標的。
- 2. 陳報方式不限形式，以電子郵件、公務電話等管道傳送至婦幼警察隊承辦人。

- (二) 因網路內容下架作業可能影響後續偵查時之資料調閱結果(資料遭滅失或覆蓋)，申訴前務必確認皆已完成案件蒐證。

三、注意事項

- (一) 促使人為性剝削之不法訊息，須同時具備「公然公開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方法」及「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者」等三項構成要件。
- (二) 遇有證據保全之急迫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管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以爭取時效，避免危害擴大。
- (三) 網路對談紀錄應全部完整列印作為蒐證資料，並存檔備用。
- (四) 查證刊登訊息者之 IP、Email、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網路帳號或行動電話號碼等申設資料時，應同時比對其行動電話之發話位址，以確認犯罪嫌疑人，並注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
- (五) 重大或特殊性案件，各分局得協請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或提供技術支援。
- (六) 嚴遵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關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案件更應注意保密，不得任意透露或發布新聞；另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